

证券代码：873769

证券简称：绿色新材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 湖州绿色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 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基本情况

## (一) 拟申请终止挂牌的原因

公司根据当前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为进一步提高公司决策效率，降低运营成本，有效地整合公司内外部资源，专注企业自身的经营与发展，更好地实现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最大化，经慎重考虑，公司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 (二) 终止挂牌后的发展战略

终止挂牌后，公司将持续加强自身经营管理能力与专业技术水平，继续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经营，持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内部控制体系，继续聚焦主营业务，持续加强经营管理能力，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和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 (三) 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1月1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二、对异议股东保护的措施

鉴于公司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为充分保护可能存在的异议股东（包括未出席审议公司终止挂牌事项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虽出席

该次股东大会但未投同意票的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制定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的权益保护措施。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的《湖州绿色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 三、 股票停复牌安排

公司将申请股票自审议终止挂牌事项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次一交易日起停牌。

如终止挂牌决议未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申请股票自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起的两个交易日内复牌。

### 四、 其他事项

本次终止挂牌事项可能存在未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未获全国股转公司同意的情形。

由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相关事宜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审批，故终止挂牌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五、 备查文件

《湖州绿色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湖州绿色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10日